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潘豐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6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潘豐儒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潘豐儒因附表所示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聲請定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此觀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7款、第53條規定即明。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此有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，茲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認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又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案表示意見，然受刑人表示無意見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查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考量所犯各罪的罪質相同、間隔的時間、侵害之法益，並審酌其年齡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生

活狀況、各個案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與損害、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服勞役之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　官　許家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魏巧雯